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通客车”)的委托,担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有关事项(“本次解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

1、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公司及相关公司印鉴及相关人员印鉴、签字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3、公司及相关公司、相关人员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

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

4、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与公司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只审查了该等书面文件，对该等政府部门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并无权利进一步核查，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所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其他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说明或承诺等相关文件发表意见。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解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涉及到上述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4、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锁必备文件之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进行公告（如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7、本所律师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企业、政府机关的简称等，除非文意另有明确所指，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释义相同。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锁涉及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宇通客车实际控制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王献成、彭木、段海燕、刘俊、祝捷、王翔不再担任宇通集团受益权计划受益人代表，已不再为宇通客车实际控制人，但根据该等人员向公司确认，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维持原锁定状态不变，自获授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前述 6 名激励对象其获授的 100.44 万股限制性股票仍按激励计划锁定。

经激励对象申请，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21.482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921 名。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865.097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791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 356.385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217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宇通客车本次解锁涉及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法、有效，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李杰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elì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签字): 万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 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